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國耿

曾春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國耿、曾春福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剪刀、手電筒各壹支均沒收。

事 實

一、孫國耿與曾春福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月2日1、2時許（起訴書誤載為2時45分許），攜帶曾春福所有而客觀上得以危害人生命、身體，可供兇器使用之剪刀1支，一同前往址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之「美倫利業有限公司」工廠（下稱本案工廠），由孫國耿在門外把風，曾春福持上開剪刀及手電筒1支進入本案工廠內搜尋財物而著手竊盜，惟尚未得手即遭附近工廠員工涂俊儀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於同日2時45分許到場後逮捕孫國耿、曾春福，並扣得曾春福所有供犯罪所用之剪刀及手電筒各1支，該2人上開竊盜犯行因而未遂。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按被告孫國耿、曾春福等2人所犯係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
05 第1項第4款所列之罪之案件，依同法第284條之1第1項規
06 定，第一審得由法官獨任進行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7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08 即承租本案工廠之人邱士桀、證人涂俊儀於警詢時證述之情
09 節相符，並有警員密錄器錄影畫面擷圖、現場及扣案物照
10 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附
11 卷，及上開剪刀、手電筒各1支扣案可稽，足認被告2人前開
12 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等犯行已堪認定，應予
13 依法論科。

14 三、核被告孫國耿、曾春福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
15 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
16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2人已著手於竊盜
17 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18 減輕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曾因
19 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竟仍不知警惕，再次
20 犯本件竊盜罪，且其等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之方式獲取財
21 物，而貪圖私欲，著手竊取他人之財物，行為實有不當，惟
22 念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
23 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
24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2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6 四、被告曾春福遭扣案之剪刀及手電筒各1支等物，均係其所
27 有，供犯本件竊盜罪所用之物，業經被告曾春福於本院審理
28 時供述在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
29 扣案之物（包括老虎鉗1支、麻布袋1個、手套1雙、被告孫
30 國耿所有之手電筒2支），被告2人均否認該等物品與本案有
31 關，公訴人亦未提出證據證明該等物品與被告2人本案犯行

有關，該等物品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粘鑫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楊筑婷

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如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